

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

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永政征补公告〔2024〕22号

为确保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永平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永平县厂街乡瓦畔村民委员会阿皮序一村民小组、阿皮序二村民小组、阿皮序三村民小组、上庄房村民小组、瓦畔第一村民小组、下庄房村民小组、义路村民委员会打磨箐村民小组、滴水箐村民小组、小坪子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11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32 公顷(耕地 0.0138 公顷、种植园用地 0.0061 公顷、林地 0.0790 公顷、草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

未利用地，详见《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本次涉及永平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Ⅲ类区，补偿标准为：旱地43.5000万元/公顷、园地43.5000万元/公顷、林地13.0500万元/公顷、草地13.0500万元/公顷。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持产权证明材料，到永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听证申请书（样例）
3. 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